

女子用两个身份证骗婚敛财200多万 “前夫”“现夫”“未婚夫”碰头才知上当

一张多出来的身份证，让80后女子在“周晨”与“周辰”两个身份之间游走，把婚姻变成了一场场骗局。经公安机关细致摸排，多名被害人受骗，有人以“改口费”为由被诈骗3万余元，有人以索要购车款为由被诈骗14万余元。周晨的“双面人生”全面曝光，累计诈骗钱款达200万余元。

通讯员 王娟 奚晓坤
现代快报+记者 张晓培

不为人知的“双重身份”

因父母工作变动，小学三年级时，周晨一家从城区举家搬迁至村镇跟随姥姥一同生活。觉得来回奔波办理户籍太“麻烦”，周晨父母隐瞒了女儿在原户籍所在地未落户的信息，又在该村镇以“周辰”为名给她办理了第二次户口登记。至此，周晨拥有了不为人知的“双重身份”。

后来，周晨结识了李茂，两人很快发展为恋人关系并登记结婚。一直没有工作的周晨，花钱却大手大脚。为维持妻子的高消费，李茂常年离家外出打工，奈何无一技之长，辛勤努力仍难以负担妻子的日常消费。特别是在生育一子后，周晨对生活现状愈加不满，逐渐对丈夫产生了疏离、厌弃的情绪。

“机会”悄然而至。这天，周晨突然接到姥姥所在村的电话，问她还需不需要办理与户口对应的身份

证。这通电话给了周晨“发”的灵感，或许可以从身份证上做文章。

登征婚启事织密“温柔网”

没过多久，一则征婚启事在恋爱相亲网站中悄然走红：“面容姣好，离异，自己开一家蛋糕店，有车有房！”

良好的条件吸引大量未婚男子投入周晨精心织密的“温柔网”。由于李茂外出务工，周晨在未办理离婚登记的情况下，通过不断相亲见面，最终筛选出了张昭这条“大鱼”。

在同张昭恋爱期间，周晨编造出自己急需扩大蛋糕店经营规模的理由，让张昭以房屋抵押贷款52万元用于其购置高档手表、衣服等高价商品。在张昭要求还款时，周晨则拉着张昭走进婚姻登记处，以“周辰”的名义同其结婚。有结婚证作保障，张昭对妻子周晨店铺经营失败、钱款全部打了水漂的说法深信不疑。

诈骗得来的潇洒生活让周晨对李茂的态度更加冷漠，最终，两人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面对“空出来”的离异户口本，周晨对骗婚开始肆无忌惮。很快，她又使用周晨的身份，同彭文谈起了恋爱。当彭文谈及婚姻事宜时，周晨顺水推舟提出需要20万左右用来购置结婚用品、装修房子。彭文很快将钱款交给周晨，让她布置两人的婚礼。但钱花光了，婚礼却仍没音信。彭文有些怀疑，周晨又编造了父亲生病住院急需用钱的谎话搪塞。为避免彭文持续追索，

周晨与彭文办理了结婚登记。

就这样，以同样的招数，周晨前脚离婚后脚结婚，且婚内恋情不断。

纸终究包不住火。在周晨众多“先谈恋爱后结婚”的备选诈骗对象中，赵亮毫无保留地将自己房屋抵押的75万元钱借给了她。几次催还都已被周晨以各种理由推脱，心生疑窦的赵亮最终选择报警。

受害人报警，案件曝光

经公安机关细致摸排，除张昭等人外，还有王贺、贾许2名被害人受骗情况被证实。王贺被周晨以索要改口费为名诈骗3万余元，贾许被周晨以索要购车款为由诈骗14万余元。至此，周晨的“双面人生”全面曝光，累计诈骗钱款200万余元。当“周晨”“周辰”的“前夫”“现夫”“未婚夫”齐聚一堂，不少人才恍然大悟，自己已经上当受骗。

2022年7月，案件被移送至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大多数被害人钱款尚未退还的现实情况，在同步审查、精准认定犯罪事实的同时，检察办案团队迅速行动、双管齐下，一方面派员调查核实案件情况；另一方面，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判，推动对案件背后问题的强化综合治理。

最终周晨因犯诈骗罪、重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靠不劳而获骗取所谓的“白富美”人生，终究难逃法律的严惩。

(文中所有人物均为化名)

患者吃了保健品，因延误治疗死亡

法院：店家虚假宣传，补偿家属两万元

快报讯 (通讯员 杨东旭 记者 严君臣)近日，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中，患者购买“食疗”保健品后代替药品服用，后因延误治疗死亡。4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依法确认患者死亡与服用保健品不存在因果关系，但因商家虚假宣传，造成患者错失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判决商家应对患者家属承担2万元的赔偿责任。

原告刘某儿子罹患痛风，常年治疗未能好转。2021年12月初，刘某从他人处听说被告李某销售的“偏方药”对治疗痛风有奇效，便至李某处购买。李某经营的店铺以销

售各种保健品为主，门前广告牌展示“对症食疗”“独家配方”“一人一方”等宣传语。经询问，李某向刘某销售多种食材混合打磨的粉末2斤及“养生茶”2大包，告知刘某让患者每日开水泡制服用。在服用过程中，刘某多次向李某致电反映患者存在发热、出虚汗、饮食差等情况，李某都表示系药理生效排毒的正常现象。同年12月底，患者突然死亡。

刘某认为儿子多年痛风在家休养并无生命危险，但在服用李某提供的“偏方药”后病情急剧恶化最终死亡，李某应赔偿损失共计77万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经市监、

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李某向刘某提供的“偏方药”粉末主要成分为茯苓、葛根等普通食品原料，无有毒有害成分，不构成刑事犯罪。刘某在患者死亡后即将死者入殓安葬，未证明患者死亡与服用李某提供的“偏方药”存在因果关系。原告刘某明知患者病情恶化亦未将患者送医治疗，造成患者死亡，应自行承担照顾失职责任。但李某对销售的普通食材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错误认为其存在疗效，虽与患者死亡无因果关系，亦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法院最终判令被告李某对患者家属承担2万元的赔偿责任。

6旬男子送9旬老母就医 疲劳驾驶出车祸致母亲死亡

快报讯 (通讯员 周文婧 王艳 记者 严君臣)家住江苏如东的六旬男子康某，因疲劳驾驶接送母亲造成一死二伤的悲剧。4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如东县检察院近期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康某现年61岁，母亲已经90岁高龄。在送母亲就医返程途中，康某因疲劳驾驶，将车辆驶出马路与树木碰撞，发生单方事故，造成同车的母亲当场死亡、妹妹受轻伤，康某自己有七根肋骨骨折，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承办检察官王艳审查案件材料

发现，康某在发生事故前一晚忙于照顾生病的母亲和患阿尔兹海默症不能自理的妻子。没有来得及好好休息，康某凌晨三点就起床，早上六点多就送母亲去诊所看病，后转送至县城某医院输液，没有获得充分的休息即带母亲和妹妹返家，于中午发生交通事故。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康某父亲早逝，多年来康某一直对母亲很孝顺且对患病的妻子不离不弃。事故发生后，康某一直悔恨不已。

2023年2月，如东检察院为该案

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机关代表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康某属过失犯罪，系偶犯、初犯且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后主动投案，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康某与被害人系母子、兄妹关系，有别于一般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康某的亲属也相信康某是无心之失，希望对他免除处罚，因此检察官建议不对康某判处刑罚。检察院于今年3月20日对康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康某虽被免于刑事处罚，但公安机关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十年的行政处罚。

15岁女孩玩密室逃脱致骨折 起诉商家索赔4万多元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南京一名15岁女孩与5名同学结伴玩密室逃脱，在追逐过程中受伤，经诊断为手掌骨折。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女孩将商家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各项损失及精神抚慰金共计4.1万余元。4月21日下午，江苏首例未成年人密室逃脱受伤索赔案在南京秦淮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据了解，2022年8月28日，15岁的小玲(化名)与5名同学到南京新街口一家密室逃脱店玩耍，游戏名称为“逃生之电锯惊魂”。主要内容是由商家安排工作人员(俗称NPC)和玩家共同游戏，NPC扮演“电锯狂魔”制造恐怖气氛，并按剧情“追杀”小玲和她的同学。游戏中，小玲为抵御NPC进入房间，用手撑抵房门时受伤。

小玲的父亲黄先生称，由于情节过于暴力和血腥，加上小玲担任了里面最危险的角色“牺牲者”，导致她手掌受伤。小玲随后来到医院检查发现掌骨骨折。对此，商家只愿支付几百元医药费，这让黄先生无法接受，于是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了法院，要求商家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36059.63元，并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

小玲的代理律师认为，小玲所玩的游戏场景昏暗惊悚，剧本不适合未成年人参与。商家明知游戏存在安全隐患，却没有强制要求玩家佩戴全套护具，是放任危险发生的表现。当玩家要求停

止游戏时，工作人员还强迫其玩到结束，存在漠视玩家人身安全的问题。因此，小玲一方认为，密室逃脱商家未尽到注意事项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应承担全部责任。

对此，商家辩称，如果来的玩家年龄太小，会劝阻其不要玩恐怖主题的密室，但判断玩家年龄没有具体标准，仅靠目测。其在游戏过程中曾要求玩家佩戴护具，但他们不愿意戴，所以未做强制要求。商家还表示，原告15岁，对游戏中存在的危险应有一定认知，且父母对此也有监护职责。因此，商家承担全部责任不合理。

小玲父亲不同意调解，他希望能够通过法院的判决捍卫孩子的权益，加强公众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理解，同时引起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重视，促进密室行业健康化发展。

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上海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涂勇表示，该案引发了大家思考：首先，密室逃脱消费行为应经过实名认证；其次，应尽快启动密室游戏实施办法的制定，让大家看到这类游戏的风险所在，可通过引入保险制度规避相关风险。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剧本娱乐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特别增设了提示，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参与剧本娱乐活动的，应当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陪同，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等。

女子发泄情绪，烧了公司仓库



纵火现场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眭文杰 邵臻 记者 蔡德伟)4月21日清晨，安徽女子潘某因发泄情绪，将所在公司仓库内货物点燃油，造成经济损失数百万余元。4月22日，因涉嫌放火罪，潘某被镇江丹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4月21日6时38分许，丹阳市公安局司徒派出所接报警，辖区一公司厂房突发大火。值班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凶猛的大火与滚滚的浓烟已将厂房中间部分基本包围。经过消防队员三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现场明火被成功扑灭。这次火灾过火面积达300平方米，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经现场勘查和细致走访，初步认定火灾是人为纵火，

在开展缜密侦查后，当日锁定纵火嫌疑人——该公司员工潘某。当日潘某归案。经审讯，她对自己放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潘某交代，自己今年2月与丈夫一起到事发公司生产车间工作。近段时间，因为个人身体原因及一部分家庭原因，自己时常感觉心里很烦躁。4月21日一大早，潘某醒来后，难以控制自己的负面情绪，越想越郁闷，便瞒着家里人，带着家中的打火机一个人骑着电动车来到公司。为了发泄情绪，她将公司厂房内生锅炉用的柴油泼在了仓库内橡胶材质的半成品货物上，点火后，离开了现场。

目前，该起放火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